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9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周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李正乐、丁志国、夏锡刚、李明华、胡连全、耿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邓相军、张晓阳、苏治、王晓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4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晓慧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1、周伟

周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MBA），金融管理博士，享受吉林省第十七批政府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曾任吉林大学财务处稽查专员。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子公司中浦慧联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深圳丝路创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长春市朝阳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周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1,471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周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正乐

李正乐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副研究员。吉林大学历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科长，吉林大学保卫处副处长。现任吉大控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正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正乐先生任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正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丁志国

丁志国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匡亚明学者”卓越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吉林省高等学校“学科领军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数字普惠金融研发中心主任、吉林大学农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香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非执行董事、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CCTV-2)《理财教室》主讲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志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丁志国先生任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丁志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夏锡刚

夏锡刚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辽宁项目部主任、设计四所所长、总经理办公会秘书、计划经营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子公司中浦慧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浦慧联”）常务副总经理、设计业务事业部总裁。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夏锡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3,886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夏锡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李明华

李明华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1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子公司长邮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邮通信”）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长邮通信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子公司中浦慧联副总经理、工程业务事业部总裁。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明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171 股。李明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胡连全

胡连全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里昂商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长邮通信从事信息与通信工程施工相关工作。2006 年起历任长邮通信经理、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长邮通信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子公司中浦慧联副总经理及工程业务事业部常务副总裁。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连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171 股。胡连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耿燕

耿燕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02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主任、战略风控法务部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子公司中浦慧联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裁。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知行智跃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耿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7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028 股。耿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邓相军

邓相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技术创新 MBA。1986 年北京邮电大学毕业留校任教。曾任北京北邮信息网络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邮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旭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相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邓相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张晓阳

张晓阳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吉林大学民商法学法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索菲亚大学民商法学访问学者。现任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师，长春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晓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苏治

苏治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站从事金融学研究工作。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金融科技系主任、联合数据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中国审计学会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治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 为董事的情形。

4、王晓慧

王晓慧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绿地集团吉林置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吉林市城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地产板块财务总监。吉林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吉林省科技厅科技专家库成员（财务专家），现任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商贸学院副教授。

王晓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晓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
提名为董事的情形。